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11年03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替人修車，怎可將原廠零件掉包？	P02
廉政案例	❖設計圖說限制競爭且不當審查替代方案	P04
	❖機關首長利用工程圖利私人案。	P06
資通安全	❖網路交友地雷多！匿名性讓風險大大提高	P08
	❖照片型社群軟體很可怕？家長免驚，安全4步驟引導孩子上網！	P10
消費保護	❖機車租賃新規範，出遊代步停聽看	P13
	❖電子支付新整合，契約權益有保障	P15
反毒反詐	❖以濾水器濾想將毒品丟包反露餡警一秒抓到”名牌”毒咖啡	P17
	❖標榜工研院新技術？請慎防一頁式廣告!!	P19
洗錢防制	❖S公司涉及違反銀行法案	P20
健康叮嚀	❖如何正確測量血壓？	P21

### 替人修車，怎可將原廠零件掉包？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新北市一家汽車修理廠雇用一名陳姓技工為顧客修理汽車這位技工修車技術雖然一流但為人不守本份。某天，一位黃姓女子開著一輛賓士新型轎車前來他任職的修理廠修車他就起了歹念，趁老闆不在時偷偷地對黃女誣稱：「妳每次到修理廠修車，要花費很多錢，妳可以將車開到我家裡，我下班後替妳修，價錢至少可以便宜個八折。」同時交給黃女一張字條，上面寫著自己的名字、電話號碼以及地址。直性子的黃女聽他說的頭頭是道，便把誣話當真答應下次車子有毛病直接找他可以少支出修車費用。

有天，黃女開車時覺得車子的煞車有點不聽使喚，為了安全著想，在下班時間直接將車開到陳姓技工家裡陳姓技工正好下班回家，見著黃女便說：「妳先將車子開進我家車棚內，我吃過飯仔細檢查一下，該修的會替妳全修好。」黃女聽他言詞合情合理，就放心將車交給他修理，誰知這一頓飯一吃就是兩個禮拜，期間黃女一連去過他家好幾次，每次去碰了頭，都是說：「非常抱歉，修車廠裡要修的車輛特別多，幾乎每天都在加班抽不出時間替妳修車，過幾天一定會把車修好」一天又一天、一週又一週的拖延直到第三週車子還是無法要回來。有一次黃女氣得很想給他一個耳光，消消心頭恨！但仔細一想，對方是個年青方壯的男人，一個耳光打過去，對方如果反撲，自己是個弱女子怎能抵擋？說不定會因此吃了眼前虧，只好將要舉起的手收回來再露出笑臉同他周旋讓對方失去戒心，其實她已決定下次來的時候，一定要將車子要回來！

這天，黃女事前約好兩位有工夫底子的朋友，並租好一輛拖車，在萬全的準備下，到陳家便說車子不修了，不容陳姓技工解說，用租好的拖車將車子拖了就走。但黃女不是將車子拖回家裡，而是直接拖到賣車公司特約的修理廠，經過廠內的技工仔細檢查，發現車內一些值錢的原廠零件已被換成雜牌貨，黃女忍無可忍，決心要循司法途徑討回公道。她請檢驗技工開立估價單，將被調換的零件詳細列出，並標明這些零件的原廠價格將這估價單作為附件，具狀向檢察官告訴陳姓技工侵占，檢察官調查後認定黃女指訴屬實，將陳姓技工提起公訴。最後被法院以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必須進入監獄吃牢飯。

刑法上的侵占罪，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是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陳姓技工以前沒有前科，初次觸犯刑章，在法官的立場來說，已經算是從重量刑了。

不過，這紙判決就被害人黃女看來似乎不盡合理？她認為陳姓技工是以修車為業，應該論以業務侵占罪才算公道？黃女的說法是偏重於主觀的看法，刑法上的確有業務上侵占的罪名，規定在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法定刑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犯罪的構成要件，必須是從事業務之人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所謂業務，是指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所繼續經營的事務來說。如果係偶然為之，就不算是業務，陳姓員工在服務的修車廠內為廠商客戶修車，這是他的業務；他為黃女修車是私下約定將要修的車子開到他家中，由他在修車廠工作完畢回家後再來修理，這種方式只是想在正薪之外，另找點外快而已。故法官認定他是普通侵占，是有他的道理！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1年2月18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TOP**

# 廉政案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細工（採購篇）

## 設計圖說限制競爭且不當審查替代方案

### 一、案情概述

某縣立國小辦理增置游泳池太陽能溫水設備工程，由甲經營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作業。甲為圖B公司之不法利益，自B公司負責人取得該公司所生產之X型號非金屬集熱板規範圖說後，即依該規範圖說繪製工程圖，並交由不知情之校方人員作為工程之招標文件，迫使得標者須向B公司購置該型號非金屬集熱板始符合規範要求。

工程標由C公司得標，但因C公司拒絕使用X型號非金屬集熱板，而向甲提出相同效果替代產品審查之要求，惟甲為圖B公司之不法利益，仍逕行拒絕使用替代方案，違法限制需採用上開型號集熱板施作。嗣後C公司因就該工程所使用之集熱板材質無法達成共識，遂協議終止契約。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8個月。

### 二、風險評估

採購規格綁標：

甲依B公司生產之X型號非金屬集熱板繪製工程圖，且不當拒絕使用替代方案，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之疑慮。

### 三、防制措施

一、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應恪守政府採購法令，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亦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二、設計單位受託辦理設計，其設計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將「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等列為違失情形，2設計單位除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外，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四、設計單位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協助機關辦理審查，並應依機關之規定以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四、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2項限制規格、違法審查圖利未遂罪。

###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1●

1・現場檢舉：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至廉政署個地區調查組檢舉，均有執勤人員受理！

2・電話檢舉：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

TOP

## 廉政案例-2

### 機關首長利用工程圖利私人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細工（工程篇）

#### 一、案情概述

甲為某鄉鄉長，乙、丙為將其所有座落於該鄉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以建屋獲利，乃共同請託甲之舊識丁協助，拜託甲動支鄉公所預算，在乙及丙所有之土地周邊規劃興建道路水溝，俾利乙及丙達成請求變更地目之不法目的。甲藉職務上有權動用鄉公所公共建設預算施作公共工程，及審核、核定鄉公所各項工程採購程序辦理之權力，同意動用鄉公所公共建設預算，替乙、丙所有之土地周遭施作水溝道路，使地主取得公費施作道路水溝供其使用之不法利益，並利用該道路排水改善工程請求變更地目。

#### 二、風險評估

##### 一、工程施作不符合公益性：

本工程於設計預算書載明「計畫緣由」雖作為公益性之評估，惟未透過會勘照片加以檢視，實質上為特定之私益目的。

##### 二、降低風險作業：

所謂符合公益性，於公共工程上應指符合公共利益，所謂符合公共利益即是相對於特定（個人或少數民眾）利益，且經得起民意檢視之利益。公共利益可使決策具備合乎法令與社會檢視之基礎，使大多數民眾不生異議。

##### 三、藉由公部門規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第4項但書：「…，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使未於78年4月3日前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經政府機關施作後符合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規定，藉以達成變更地目。

#### 三、防治措施

一、針對工程採購案件落實需求分析，主辦單位對於民眾陳情施作之地方小型工程案件，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補助機關應進行現場會勘及落實會勘紀錄內容，詳實瞭解申請者之需求是否合理，主辦機關對於工程施作應符合公益原則，避免圖利私人，若對個案判斷有疑義，可洽詢各相關主管機關。

二、政府資源有限，應開發或興建公共工程數量眾多，機關宜成立闢建工程評估小組或公益認定小組，透過跨單位詳加分析闢建必要性及迫切性，擇定確實符合公共利益案件，避免公務員因施作工程造成不法圖利私人情形。

三、行政資訊及作業流程之公開透明是最佳防止弊端方式，避免外在力量過度干擾機關運作，將工程採購案件之相關資訊(例如：施工前、中、後或經機關驗收合格後，將採購案件名稱、施作地點、結算金額、承包商及竣工後之照片，按月或按季公開於機關網路上，使民眾瞭解機關辦理工程建設情形)，公開於機關網站，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供民眾查閱。

四、採購承辦人員參加與工程業務相關之專業訓練(例如地政業務、區域計畫法等)，俾利承辦案件時有足夠之專業職能判斷是否有違法之虞。

五、對民眾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規範，並提供多元檢舉訊，暢通民眾揭發違法行為之管道。

#### 四、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刑法第134條公務員不純正瀆職罪、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

三、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第4項。

###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 2●

1. 書面檢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2.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3.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TOP

## 資通安全-I

### 網路交友地雷多！匿名性讓風險大大提高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在過去，想認識筆友就得千里傳訊，盼啊盼啊盼著順利送達、等啊等啊等著回信寄來。但是，在網路的世界中，想要認識網友，不過是眨眼間的事。現在不只有交換文字的 App，更有聲音交友、揪團交友、玩遊戲交友、學生專屬交友，五花八門的交友軟體，讓認識網友變得超級容易，但是，網路交友背後的風險，你真的知道嗎？

#### 網路交友陷阱多

網路交友跟實體交友其實非常不一樣，它擁有便利性、即時性跟匿名性等特點：

- 便利性：有各種服務平臺，想認識怎樣的人都行。
- 即時性：隨時隨地都可以聯繫，較不會受時空限制。
- 匿名性：可以用綽號等等方式避免揭露真實個人資訊。

好像非常方便？沒錯！這些特點能讓我們在茫茫人海中隨機遇到各式各樣的對象，但另一方面，也讓歹徒很容易胡作非為。比如說，匿名性讓人非常容易隱藏自己、甚至透過造假個人資料偽裝成另一個人。

## 牢記 4 原則，好好保護自己！

除了建立真實的形象之外，你還可以透過下列四大重要原則，為網路交友多加一層防護罩：

一、避開地雷：小心「不當聊天」，如：剛認識就想要獨處，建議快點封鎖！

二、用心察覺：觀察「個人資料」，如：自我介紹、照片與貼文，搭配搜尋功能，就能察覺謊言。

三、保護自己：不要「單獨見面」，可以選擇約在人多、熱鬧的地方，並請朋友陪伴赴約。

四、走為上策：一旦發現不對勁，趕快「走為上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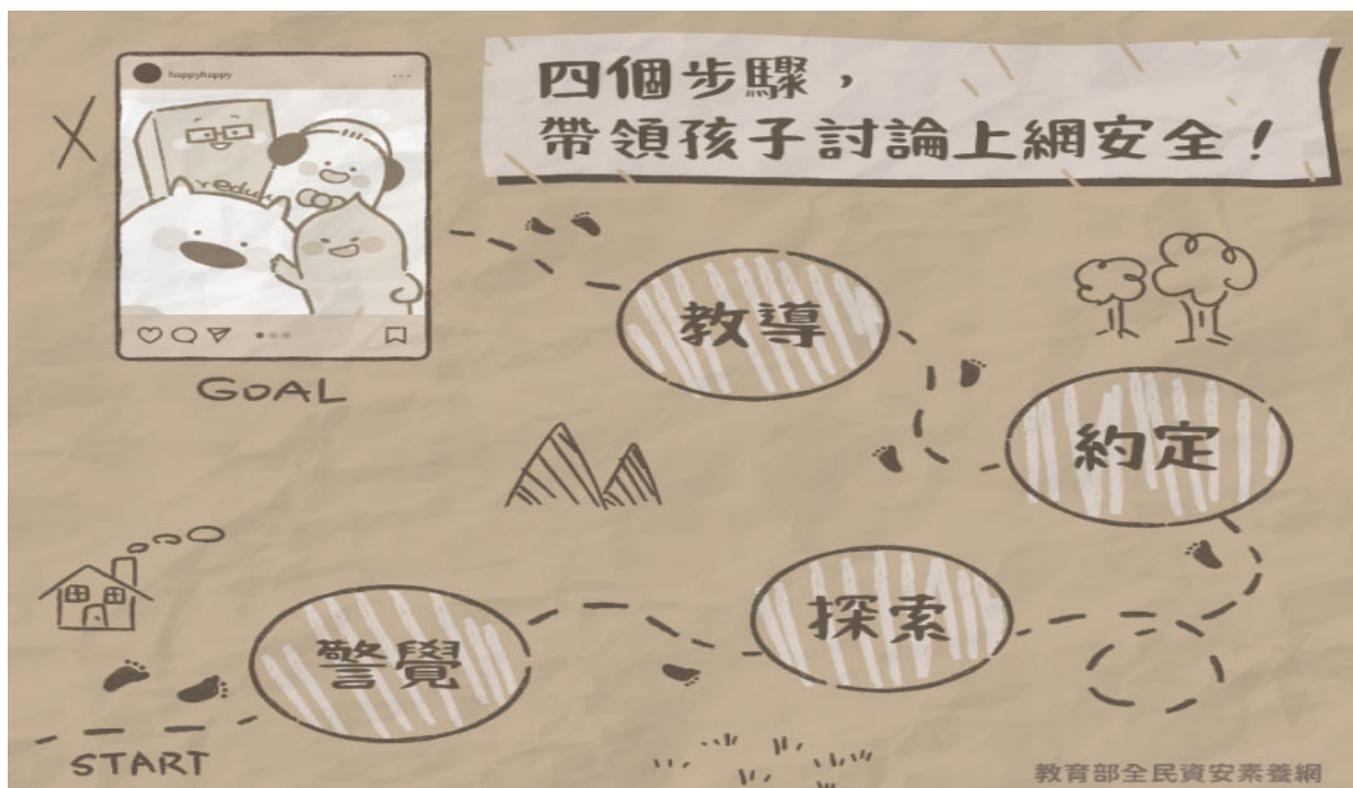
都記熟了嗎？下次跟網友聯繫的時候，別忘了這些原則，才能維持正確距離，守護自己喔！

↑ TOP

## 資通安全-2

### 照片型社群軟體很可怕？家長免驚，安全4步驟引導孩子上網！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你有聽過「老人才用臉書」這種說法嗎？Facebook、Twitter等曾經是年輕人熱愛的社群軟體，但隨著照片型社群軟體的普及，吸引更多青少年喜歡泡在以照片或短影音為主要內容的社群軟體上。

過去便有調查發現：Instagram 臺灣的月活躍用戶數達到 740 萬人，其中更有 6 成使用者是介於 15~34 歲間年輕族群。

## 影響自信、造成憂鬱，光鮮人生背後的陷阱

照片型社群軟體（如Flickr、Instagram）是一個以視覺呈現的社群平臺，吸引許多人分享自己的生活：美美的自拍、好吃的美食，然而，這些看似光鮮亮麗的經營，卻可能潛藏著負面影響。

最近，《華爾街日報》揭露臉書內部文件中提到，有些青少年認為照片型社群軟體增加了焦慮和憂鬱率，更有超過 40% 的用戶認為因此感覺自己缺乏吸引力。

「看到別人的美好因而覺得自己更加不足」的比較心態，為青少年身心都帶來了極大的挑戰，甚至有不少曾經出現自殺念頭的青少年（13% 英國用戶、6% 美國用戶），將自殺念頭的源頭歸於照片型社群軟體。

## 跟照片型社群軟體不熟怎麼辦？教學指南來啦！

身為家長可能會因此感到擔憂，卻又感覺不夠熟悉照片型社群軟體的生態，該怎麼辦呢？兒福聯盟的調查中便發現，有 41% 的兒少認為父母的網路安全教育不實用。別擔心，就讓我們跟著兒福和 Instagram合作推出的「Instagram家長指南」一起 update 資訊吧！

首先，所有該做的事情總共可分為四個步驟，分別是：警覺（BE-AWARE）、探索（EXPLORE）、約定（AGREE）、教導（TEACH）。

首先，「警覺」指的是家長需要與孩子一起了解使用 IG 時可能會遇到的風險，其中，風險又可歸類為兩大方向：網路誘拐者、網路色情陷阱。

需要讓孩子知道在網路分享的一切文章、圖片、影片都會在網路上流傳，非常難移除；而拍攝、製造私密照又可能會帶來怎樣嚴重的後果。

在了解風險後，家長可以與孩子一起討論、操作，去進行相關隱私設定，例如：將帳號設為不公開，規範內容僅能顯示給認識的人；設定摯友清單，只跟好友分享心情等等。

再來則是要「探索」，透過詢問與討論了解孩子的行為。在了解之後，便能和孩子一起共同制定上網的「約定」，約定的內容應該包含：

- 時間控制

- 適合用的網站及程式
- 自己的行為可能的影響以及該如何負責
- 確認可以安全分享的資訊
- 應該去尋求協助的對象

而「教導」則是需要不斷進行的，應依循網路安全的守則，包含了「Keep it privacy」重視個資、「Keep it friendly」維持網路禮儀等等。

## 想要避開陷阱？從建立真實形象開始

以上的四個步驟，相信可以提供家長們指導方向！但孩子們終究有長大的一天，不可能時時刻刻都在自己的保護之下。因此，必須提醒孩子一項更根本的道理——永遠不要被對方網路上建立的華美形象欺騙，只要做好相關準備，就能降低許多交友上的風險。

首先，我們應該謹慎挑選社群軟體，不要用「任何人都可以隨意傳訊給你」的App，應該要在雙方都合意的情況下再交換訊息。

下載App 後，一定要注意其中的地理位置設定授權，盡量不要讓陌生人能定位出你的所在地。

再來，為社群軟體特別找一張照片吧！不要用跟其他社群軟體一樣的照片，避免有心人士以圖搜圖找到你的真實資訊。最後，所有個人資料應避免公開的放在社群軟體上，包括：全名、電話、FB帳號、LINE ID 或居住地址等等。

[↑ TOP](#)

### 機車租賃新規範，出遊代步停聽看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因現行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具強制力，規範成效有限，是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爭議，交通部遂將前開範本提升為「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

不論是各都會區、熱門觀光景點常見的傳統機車租賃業，或近年新興之共享機車租賃業，只要是提供燃油或電動之輕、重型機車出租者，均適用之。其規範重點如下：

#### 一、明確記載租賃資訊

鑑於租金如何計算及可供租借、歸還之特定區域等資訊記載不明確，致消費者遭多收費用的消費糾紛頻仍，故明定契約中應載明租金、租賃費率計算方式、租賃期間及其計算方式、營運範圍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 二、消費者之義務及責任

消費者應於約定範圍內使用機車，不得擅自交予他人駕駛使用。又鑑於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等費用、罰鍰究應由何人負擔，迭生爭議，故明定消費者於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等費用，由消費者負擔；而消費者於租賃期間因違反雙方約定（例如：未依雙方約定還車地點還車之情形）或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罰鍰部分，亦由消費者負擔。

#### 三、業者之義務及責任

為保障消費者得以正常行駛機車並維護用路安全，業者應確保其所提供之機車符合約定使用狀態，如消費者於取車後一定時間內發現不符合約定使用狀態並於同一地點歸還者，業者不得收取費用；如發生故障情事，消費者應通知業者並得要求減免租金、換車或終止契約。

## 四、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消費者使用機車發生擦撞或毀損情事時，應立即報案並通知業者。如該擦撞或毀損情事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

(一)消費者按其歸責情節輕重負擔必要合理之拖車費、修理費。如無法修復或修復需費過鉅（即修復費用顯超過當時市價）者，消費者應照當時市價賠償。

(二)業者於機車修理期間內，得向消費者請求給付租金或相當租金之損害賠償。

## 五、還車地點

常見消費者因還車事宜遭業者收取相關費用，衍生是否已於約定還車地點歸還且得否收取該筆費用之爭議，故明定契約應載明還車地點，消費者如於還車地點以外之地點還車時，業者得酌收相關費用，但應載明費用計算方式及額度。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租借機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租借前請充分了解契約內容、租金及租賃費率計算方式。如有多人輪流駕駛之需求，請均簽訂契約，方得駕駛機車。
- 二、取車後，請立即檢查車況，以維護行駛安全。又取還車時，得以拍照等方式作為機車外觀之存證。
- 三、租借共享機車請依契約所約定之還車地點歸還，並拍照留存，避免日後接獲罰單或遭業者收取調度費用時無法舉證。

消保處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 消費保護-2

### 電子支付新整合，契約權益有保障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為配合本（110）年「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修正，整合電子票證業務，並提供消費者契約權益保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擬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事項）修正草案。後續將由金管會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本事項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適用對象為「電子支付機構」與「消費者」，將法律關係單純化：

為改善本事項過去同時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消費者」及「收款特約店家」三方權利義務關係，在適用上有過於複雜的問題，明定本事項僅適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與「消費者」雙方所簽訂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的契約，將法律關係更加單純化。例如：消費者使用手機以街口支付方式（電子支付服務）向飲料店家（收款特約店家）購買飲料，消費者與街口支付業者，即適用本事項規定。

據金管會統計，目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計有國際連、橘子支、街口支付、歐付寶、簡單行動支付、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遠鑫等9家業者。

#### 二、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內容，使消費者擁有更多的選擇：

為使消費者有更好的消費體驗，並改善外籍移工匯兌不便，電子支付機構除開放商品禮券及紅利積點等服務外，亦開放可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日後匯兌服務不再僅限於向銀行辦理，消費者（含外籍移工）將擁有更多的選擇。

#### 三、整合電子票證業務服務，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

隨著支付趨勢的發展，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的使用場域及運用界線愈趨模糊，為求一致性管理，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適用，故明定本事項亦適用於電子票證之業務服務。（例如：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遠鑫等電子票證業者）

#### 四、明定掛失止付手續，並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一)明定掛失止付手續：為保障消費者支付交易安全，如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明定有掛失止付手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 「電子支付帳戶」部分：消費者發現電子支付帳戶有被冒用或盜用情事，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停止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
  2. 「記名式儲值卡」部分：消費者發現「記名式儲值卡」（例如：記名式悠遊卡）有遺失或被竊情事，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惟倘係「無記名式儲值卡」（例如：無記名式悠遊卡），因實務難以辨識失主，故無法為掛失止付。
- (二)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當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在業者未辦妥防範措施前，消費者因此所生之損失，一律由消費者負擔」。

#### 五、明定契約中不得記載儲值卡「超過使用期限、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減少消費糾紛：

為避免業者對儲值卡（例如：悠遊卡、一卡通等）設有不合理使用限制而衍生消費糾紛，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儲值卡「超過使用期限、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但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之特種儲值卡者（例如：各縣市政府核發之社會福利卡），則依其規定。

最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時，應注意交易安全，並妥善保管帳號、密碼及儲值卡；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契約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反毒反詐

以濾水器濾想將毒品丟包反露餡

警一秒抓到”名牌”毒咖啡

資料來源：中華日報



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員警於日前晚間執行巡邏勤務時，在汐止區茄苳路與茄興街口發現高姓男子(77年次)形跡可疑，遂上前盤查，經查高男為地檢署核准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身分，員警欲將其帶返所強制採尿，惟高男不斷推託有事要跟朋友講，甚至稱自己之前車禍要約人談和解等言拒不配合上車。

然而警方見其神色慌張且不時將手伸入隨身所背之包包，便詢問其是否有攜帶違禁品，高男仍然消極回應並辯稱沒有，結果下一秒就將該背包往友人方向丟棄，警方一看到背包內之透明塑膠袋裝有毒品咖啡包，便喝令高男不要動，並且大聲喝斥其友人後退。

汐止警分局表示，警方將高男帶返所強制採尿後，並查扣其所有之Hermes包裝之毒品咖啡包14包(總毛重共65.24公克，初步篩檢為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全案依法將高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汐止警分局長安派出所所長柯順雄呼籲，毒品危害自身健康及社會甚鉅，民眾切勿吸食毒品，應遠離毒品、珍惜生命，警方將持續加強掃蕩，保護民眾免於毒害。

## 反毒反詐<sub>2</sub>

### 標榜工研院新技術？請慎防一頁式廣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近日詐騙集團盜用並竄改工研院官網照片，販售來路不明之醫療用品或藥物，請小心慎防，這都是詐騙！

工研院表示，「降糖儀」非該院研發生產，亦非技術移轉自該院，係歹徒不法擅用工研院名義，以合成照片方式混淆民眾視聽之行為，提醒大家務必慎防，以保障自身權益。

提醒您，身體不適請務必就醫切忌亂買藥或來路不明之醫療用品

### 標榜工研院新技術？請慎防一頁式廣告！！

台灣最先進技術治愈眼病 穴灸治眼  
啟動者

2021年 無需吃藥 打針 手術

**全台眼病患者有救了**  
工研院新技術：治愈青光眼、白內障、飛蚊症、黃斑病變散光、近視、遠視、弱視、乾眼症、畏光流淚等等所有眼病。

世界最先進療法：已成功攻破眼病難題，康復無數眼病患者，視力統統1.0以上

NT\$1099.00 NT\$6669.00

免郵費 貨到付款 15天營業期

養生堂網上商城 商品信息

療法血糖達標體重降10%  
1 減少口服藥及胰島素用量

名醫以身試用 成功逆轉糖尿病  
不靠藥物 永久恢復

醫師自用：不靠藥物，糖尿病永久恢復了，糖友齊相告知~~

NT\$1688.00 NT\$4999.00

免郵費 貨到付款 15天營業期

商品信息

# 洗錢防制

## S公司涉及違反銀行法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 一、案情概述

LY先生係S公司及登記於新加坡之B公司實際負責人，TF小姐為L先生女友，為S公司總管理人，TH小姐為F公司負責人。渠等自102年3月起，以S公司與F公司在全臺各地設置之46個分公司及營業據點，違法為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等國之外籍勞工辦理薪資結匯事宜，該集團辦理匯兌，除自行決定匯率，並依匯兌金額收取手續費。自102年3月至105年12月間，總計非法收受新臺幣566億餘元之匯款，所收取之犯罪所得即手續費計7億餘元。

### 二、洗錢／資金移動手法：

S公司委託保全公司人員至各分公司收取外勞委託薪資結匯款項，並將款項轉帳匯入S公司及F公司銀行帳戶，再由帳務中心派員辦理結購美金，並存入B公司OBU帳戶，由該帳戶轉匯至位於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等國之公司或個人帳戶，再匯至外勞指定之帳戶。

### 三、起訴、判決結果：

案經調查局調查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2017年4月間以違反銀行法起訴L先生等人，並聲請宣告沒收7億餘元。

↑ TOP

## 如何正確測量血壓？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根據國民健康署2017-2020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台灣18歲以上成人高血壓盛行率由2005-2008年的18.04%上升到26.76%，40歲以上更達38%，高血壓盛行率隨年齡增加而上升。高血壓是沈默的殺手，血壓升高時，多數人沒有明顯症狀，很多個案是在發生中風或心肌梗塞後才知道自己有高血壓，國人十大死因跟高血壓相關的包括心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及高血壓性疾病等，造成超過3.8萬人死亡，每4.5人死亡中就有1人是死於高血壓直接相關的疾病。血壓測量已經是全民運動，但要如何量血壓？

首先是血壓計的選擇，因為環保因素，目前應該買不到水銀血壓計，取而代之的是電子式血壓計，不管是什麼廠牌的電子血壓計都必須有衛生福利部核發的「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並至具有「藥商許可執照」藥局或醫院購買。使用時除須依產品說明書的指示使用外，還要定期校正，確保使用的精準度，才能發揮產品最好的效能。

各人手臂大小粗細不一，血壓計壓脈帶至少要覆蓋80%的上臂周徑。壓脈帶過小，會導致血壓測量值偏高，壓脈帶過大，會導致血壓測量值偏低。壓脈帶成人標準號尺寸是16x30公分，上臂圍在27~34公分，各廠牌都有差異，每個人都應該選擇適合自己上臂圍的壓脈帶大小，才能準確測量血壓。

一般對初診血壓不穩的個案，建議先自行每天早晨（6:00~9:00）和晚上（18:00~21:00）測1次，每次測量2~3次，再取平均值；連續記錄7天供醫師參考，當然也可以使用24小時連續血壓監測。高血壓個案就算血壓控制穩定達標，也建議至少每週測量1~2天血壓，早上起床後、晚上睡覺前各量一次，重點是固定時間量血壓。

量血壓要選左手還是右手？是常被病人詢問的問題。因為人體血管結構關係，在正常情況下測右手血壓會比左手高出5~10 mmHg，所以在一般情況下建議以右上臂的血壓為主。但在第一次就診時，建議同時測量左、右臂血壓，並予記錄。當雙側血壓有差別（收縮壓差值<20 mmHg），排除血管結構因素後，應以較高側血壓記錄為主。但若兩側收縮壓差值>20 mmHg就會懷疑主動脈弓狹窄等疾病，建議進行四肢血壓測量。

量血壓時應該在心情平靜且安靜之環境下進行測量，測量前應休息約10分鐘，建議以坐姿為佳，但一些個案因疾病關係只能採用躺臥姿量血壓。兩種姿勢都可以的，但需要注意這兩種體位所測血壓是有差異的，所以要固定測量的體位才能前後作比對。記得在測量血壓時不可以翹起「二郎腿」，因為雙腿交叉時收縮壓會升高2~8 mmHg。另外部分暈眩或昏厥個案可能需要加作測量站立的血壓，一般仰臥位的收縮壓較站立的高5~8 mmHg，舒張壓高4~6 mmHg。

冬天厚外套衣會影響血壓測量的結果，因此測量血壓時上臂衣服應盡量脫掉或厚度最好<0.5公分，注意是脫去太厚的衣服，而不是把袖子拉起。衣服過厚時，隔著衣服測得的血壓會比較高，而將衣袖拉起來，測得的血壓則比正常的低一些。同時，壓脈帶下緣在肘窩上方的2~3公分，以能塞進2個手指頭鬆緊為標準，綁得太緊，血壓測量會偏低，太鬆則血壓測量會偏高。

測量血壓時血壓壓脈帶在上臂位置應該與右心房位置同高。如果上臂水平位置低於右心房位置，則測量血壓值會偏高，上臂位置較低，則血壓測量值會偏低。所以坐著測量血壓時，右心房位置大約在胸骨中央，第四肋水平；當躺臥位置量血壓時，建議用小枕頭把上臂墊高與腋中線同高，以減少差異。

正常血壓值應等於或小於120/80mmHg，當血壓達130/85 mmHg即有偏高，140/90 mmHg以上就代表有高血壓，18歲以上的民眾每年至少要量一次血壓，有高血壓家族史更應該從年輕起養成定期測量血壓的習慣。台灣高血壓學會製作「2020台灣居家血壓共識」，推廣居家血壓量測及722原則：「7」連續七天量測「2」早上起床後、晚上睡覺前各量一次「2」每次量兩遍。透過定期血壓掌握自己血壓的狀況，是做好血壓管理的重要關鍵。

↑ TOP